关于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金华 03　　债券代码：251571.SH

债券简称：23 金华 04　　债券代码：252448.SH

债券简称：23 金华 05　　债券代码：252837.SH

债券简称：24 金华 01　　债券代码：240566.SH

债券简称：24 金国 01　　债券代码：133817.SZ

债券简称：24 金国 02　　债券代码：25567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8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相关交易行为的考虑

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股权结构、整合优质资源、加快产业化转型，提升金华市市属国有企业服务中心大局能力，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优化实施方案的批复》（金国资发〔2025〕49号），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华国资”）将所持有的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金华交投”）9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金华市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公司”），后续不再纳入金华国资合并范围。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金国资发【2025】8号）文件，2025年1月，金华市国资委决定将金华国资持有的通济国投100%股权划转给金华交投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国际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产发”)，划转变更完成后，通济国投纳入金华交投合并范围，陆港产发持有通济国投100%股权，并通过通济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尖峰集团（600668.SH）16.15%的股份。本次金华交投98%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陆港公司后，尖峰集团后续也将不再纳入金华国资合并范围。

（二）交易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1、股权划出方：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5月16日，法定代表人宣利新，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建材、医药板块、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

2、股权受让方 1：金华市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周启标，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卫星通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受让方 2：金华市国际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市国际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金德高，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金华市国际陆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华东国际联运新城 42 平方公里区域范围内的产业投资、港务运营、供应链贸易、新城开发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金华国资持有的金华交投 98%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类别为无偿划转。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周启标，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业务、工程代建业务和安置房销售业务。

3、尖峰集团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蒋晓萌，注册资本 3.4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医药、健康实业投资，水泥、水泥混凝土的制造、销售，医药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医药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其他实业投资。尖峰集团主要业务为水泥建材、医药板块和健康品销售。

2025 年 1 月，金华国资将持有的通济国投 100%股权划转给金华交投的全资子公司陆港产发，陆港产发通过通济国投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尖峰集团（600668.SH）16.15%的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后，尖峰集团后续也将不再纳入金华国资合并范围。

4、标的公司及尖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度，标的公司及尖峰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亿元）	占比（%）
总资产	金华交投	1,098.74	48.27
	尖峰集团	75.61	3.32
	金华国资合并	2,276.02	100.00
净资产	金华交投	350.85	42.18
	尖峰集团	55.32	6.65
	金华国资合并	831.70	100.00
营业收入	金华交投	33.99	27.72
	尖峰集团	28.76	23.45
	金华国资合并	122.62	100.00
净利润	金华交投	0.77	24.84
	尖峰集团	1.33	42.90
	金华国资合并	3.10	100.00

金华交投总资产、净资产占比均超过了金华国资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的 30%，股权划转事项涉及发行人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

金华交投和尖峰集团总资产和营业收入占比合计超过了金华国资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末的 50%，股权划转事项涉及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四）相关决策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金华市国资委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出具相关文件，分别为《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通知》（金国资发【2025】8 号）和《金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优化实施方案的批复》（金国资发〔2025〕49 号），目前金华交投股权划转工商变更尚未办理。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金华市政府为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需要，本次股权划转后，金华国资将保持原有管理体制和功能定位不变，未来将继续做强做优资本运作和产业发展，发展成为竞争力强的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金华交投和尖峰集团划出后，金华国资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将下降，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带来的影响。

发行人对于存续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将积极落实存续

债券的偿付工作，落实未来还款的资金来源，保证本息的如期兑付，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金华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